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昌市公安局
宜昌市生态环境
宜昌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宜市住建函〔2023〕2号

关于印发《供水供气行业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城区各供水供气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

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进一步规范宜昌水气企业的生产、经营等行为,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推动水气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印发《供水供气行业负面清单》,请各单位对照清单,加强联合监管和执法,形成合力。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昌市公安局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

供水供气行业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责任主体	适用法律法规	执法清单	责任部门
1	供水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五）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的。	相关单位、个人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搬离；逾期不搬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2	供水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每季度）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	公共供水单位/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3	供水	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	建设单位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改造，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4	供水	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的。	相关单位、个人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5	供水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相关单位、个人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6	供水	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的。	公共供水单位/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7	供水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 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 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 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	相关单位、个人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8	供水	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	相关单位、个人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9	供水	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相关单位、个人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10	供水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	相关单位、个人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11	供水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	相关单位、个人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12	供水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每月)进行水质检测的。	公共供水单位/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13	供水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城市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公共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14	供水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 200 元、责任单位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五)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人 300 元罚款;(八)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人 300 元罚款。</p>	相关单位、个人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 200 元、责任单位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五)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人 300 元罚款; (八)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人 300 元罚款。 有关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15	供水	<p>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公共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	<p>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16	供水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排水单位/个人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城管部门
17	供水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排水单位/个人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18	供水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公共供水单位/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	----	--	---------------------	--------------	--	-----------

19	供水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公共供水单位/ 加压调蓄设施 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住建部门、 城管部门
20	供水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相关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 部门
21	供水	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的。	计划用水单位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部门、 住建部门
22	供水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部门 住建部门

23	供水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公共供水企业/ 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卫健部门
24	供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相关单位、个人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卫健部门
25	供气	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燃气经营企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部门、 城管部门

26	供气	<p>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燃气经营企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	----	--	--------	------------	--	-----------

27	供气	液化气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燃气经营企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部门、 城管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28	供气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	相关单位、个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住建部门、 城管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29	供气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燃气经营企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部门、 城管部门

30	供气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相关单位、个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	----	--	---------	------------	--	-----------

31	供气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相关单位、个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	----	--	---------	------------	--	-----------

32	供气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相关单位、个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33	供气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未采取相关措施的。	相关单位、个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34	供气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	相关单位、个人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35	供气	燃气经营企业不履行对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检查、指导帮助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以及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的。	燃气经营企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36	供气	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	燃气经营企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37	供气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1）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灌站、供应站；（2）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钢瓶进行灌装；（3）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4）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	燃气经营企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车辆运输；（5）送气的非机动车装载钢瓶的数量超过安全要求；（6）向居民用户提供可调式减压阀等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燃气器具。			
38	供气	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	相关单位、个人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39	供气	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1）盗用燃气；（2）损坏、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接地引线，或者从事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3）擅自移动或者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公共燃气设施；（4）擅自转供燃气、改变燃气用途；（5）擅自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	相关单位、个人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40	供气	<p>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p>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p>第三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	----	--	---------------	---------------	---	-----------

		查的；（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1	供气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42	供气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43	供气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	相关单位、个人	《刑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安部门

44	供气	破坏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	相关单位、个人	《刑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公安部门
45	供气	盗窃、损毁燃气管道设施的。	相关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公安部门
46	供气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相关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
47	供气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	相关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48	供气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不经监督检验即出厂或交付使用。	相 关 单 位	《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法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49	供气	特种设备不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相 关 单 位	《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法 》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50	供气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相 关 单 位	《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法 》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51	供气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相 关 单 位、个 人	《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法 》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52	供气	不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相 关 单 位	《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法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53	供气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相关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市场监管部门
54	供水供气	经营企业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	水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55	供水供气	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	水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p>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56	供水供气	<p>经营企业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p>	水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法》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57	供水供气	<p>经营企业的有下列行为的：</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水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法》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	------	--	--------	---------	---	-----------

58	供水供气	<p>经营企业的有下列行为的：</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水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法》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	------	--	--------	---------	---	-----------

59	供水供气	<p>经营企业的有下列行为的：</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水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法》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60	供水供气	经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水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法》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61	供水供气	经营企业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水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62	供水供气	经营企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水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63	供水供气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水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64	供水供气	<p>经营企业的有下列行为的：</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水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法》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65	供水供气	经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水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法》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p>	应急管理部门

					<p>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p> <p>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p>	
66	供水供气	<p>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水气经营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p>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应急管理部门

67	供水供气	<p>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水气经营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应急管理部门
68	供水供气	<p>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p>	水气经营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69	供水供气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水气经营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p>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70	供水供气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p>	消防救援部门

					<p>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71	供水供气	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地下管线的。	水气经营企业、相关单位	《建筑法》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72	供水供气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不履行保修责任的。	水气经营企业	《建筑法》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73	供水供气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水气经营企业	《建筑法》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74	供水供气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水气经营企业	《建筑法》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75	供水供气	企业建设工程不履行保修责任的。	水气经营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住建部门、 城管部门
76	供水供气	企业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水气经营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住建部门、 城管部门
77	供水供气	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水气经营企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部门、 城管部门

78	供水供气	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水气经营企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79	供水供气	企业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水气经营企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80	供水供气	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地下供气管线的。	水气经营企业、相关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81	供水供气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	水气经营企业、相关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82	供水供气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水气经营企业、相关单位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83	供水供气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水气经营企业、相关单位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84	供水供气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水气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场监管部门
85	供水供气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水气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86	供水供气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	水气经营企业、相关单位、个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87	供水供气	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	水气经营企业、相关单位、个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88	供水供气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	水气经营企业、相关单位、个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89	供水供气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	相关单位、个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七条 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	市场监管部门
90	供水供气	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合法要求。	相关单位、个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市场监管部门
91	供水供气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责任。	相关单位、个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	市场监管部门

					<p>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p>	
92	供水供气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水气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93	供水供气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水气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94	供水供气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水气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95	供水供气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水气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96	供水供气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水气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97	供水供气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水气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